
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99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曹庆**犇**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。执行依据为(2021)辽0102民初18407号民事判决书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曹庆**犇**名下位于铁西区南七西路52-2号3-6-3,建筑面积67.56平方米的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曹庆**犇**名下位于铁西区南七西路52-2号3-6-3,建筑面积67.56平方米的房产。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赵佳

执行员 黄锁

执行员 董浩然

二〇二二年一月 日

书记员 刘思鲁

